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4,456	372,556	30.0
除稅前溢利	11,014	6,920	59.2
除稅前溢利率	2.3%	1.9%	0.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51,436	38,184	34.7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84,456	372,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	3,113	518
佣金及顧問開支		(209,976)	(187,588)
員工成本		(94,795)	(40,855)
折舊		(16,182)	(13,897)
佣金回補撥回／（佣金回補撥備）		2,517	(1,024)
其他開支		(130,783)	(102,703)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溢利		(2,294)	(3,246)
財務成本	6	(23,968)	(17,0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1)	25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013)	—
除稅前溢利	7	11,014	6,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545)	29,253
期內溢利		<u>4,469</u>	<u>36,17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7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3)	1,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253)	1,11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784)	37,2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16	43,506
非控股權益	(3,447)	(7,333)
	4,469	36,1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60)	44,625
非控股權益	(3,424)	(7,333)
	(14,784)	37,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05	3.84
攤薄（港仙）	0.05	3.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03	53,010
投資物業		184,694	63,922
商譽		33,992	12,820
無形資產		166	43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9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6,470	7,4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7,184	229,324
可供出售投資	11	711,837	367,005
應收貸款	12	712,966	638,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96	57,541
受限制現金		1,201	331
遞延稅項資產		35,844	27,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61,302</u>	<u>1,477,59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97,794	86,855
應收貸款	12	1,507,466	1,550,2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571	67,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000	3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11,618	644,722
可收回稅項		28,269	21,200
受限制現金		918	64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340,654	228,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71	1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055	2,113,521
流動資產總額		<u>4,307,416</u>	<u>4,753,1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39,993	397,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761	143,394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19,752	13,49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24,839	34,5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37,606	25,586
應付債券	16	400	6,389
應付稅項		45,239	35,743
佣金回補		1,424	3,940
流動負債總額		<u>761,014</u>	<u>660,494</u>
流動資產淨額		<u>3,546,402</u>	<u>4,092,6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07,704</u>	<u>5,570,2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3	8,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0,640	—
應付債券	16	613,309	601,0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1,892</u>	<u>609,628</u>
資產淨額		<u><u>4,945,812</u></u>	<u><u>4,960,596</u></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93,890	1,493,890
儲備		3,469,643	3,481,003
非控股權益		<u>4,963,533</u> <u>(17,721)</u>	<u>4,974,893</u> <u>(14,297)</u>
權益總額		<u><u>4,945,812</u></u>	<u><u>4,960,5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於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披露措施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4. 分部資料 (續)

證券交易分部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新業務分部。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及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	267,082	85,971	35,803	19,091	20,014	56,495	-	484,456
分部間	-	728	-	2,099	100	-	(2,927)	-
分部收入	<u>267,082</u>	<u>86,699</u>	<u>35,803</u>	<u>21,190</u>	<u>20,114</u>	<u>56,495</u>	<u>(2,927)</u>	<u>484,456</u>
業績								
分部業績	(83,709)	32,399	25,564	3,515	3,294	44,407	-	25,470
未分配收入								3,1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569)
除稅前溢利								<u>11,014</u>

4. 分部資料 (續)

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收入	<u>276,751</u>	<u>32,527</u>	<u>17,221</u>	<u>13,809</u>	<u>32,248</u>	<u>-</u>	<u>372,556</u>
業績							
分部業績	(48,783)	11,157	32,766	4,174	10,576	-	9,890
未分配收入							5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488)</u>
除稅前溢利							<u>6,92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191,797	196,435
借貸分部	1,434,106	1,833,964
自營投資分部	1,713,841	1,312,513
資產管理分部	333,561	192,958
企業融資分部	9,062	7,063
證券交易分部	<u>1,068,335</u>	<u>418,568</u>
分部資產總額	<u>4,750,702</u>	<u>3,961,501</u>
未分配資產	<u>1,618,016</u>	<u>2,269,217</u>
資產總額	<u>6,368,718</u>	<u>6,230,718</u>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148,985	255,402
借貸分部	618,008	607,547
自營投資分部	78,102	88,458
資產管理分部	275,644	176,796
企業融資分部	978	2,677
證券交易分部	210,748	97,752
分部負債總額	1,332,465	1,228,632
未分配負債	90,441	41,490
負債總額	1,422,906	1,270,12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收入指於期內所賺取的(i)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的佣金及諮詢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按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股息及分派收入及利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獨立理財顧問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267,082	276,558
諮詢收入	—	193
	<u>267,082</u>	<u>276,751</u>
借貸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85,971</u>	<u>32,527</u>
自營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15,967)	13,421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3,691	2,132
股息及分派收入	<u>38,079</u>	<u>1,668</u>
	<u>35,803</u>	<u>17,221</u>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u>19,091</u>	<u>13,809</u>
企業融資		
債券配售佣金收入	12,758	27,832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u>7,256</u>	<u>4,416</u>
	<u>20,014</u>	<u>32,24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8,220	—
股份配售佣金收入	18,658	—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9,617	—
	<u>56,495</u>	<u>—</u>
	<u>484,456</u>	<u>372,5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銀行利息收入	402	125
租金總收入	838	—
其他	1,873	393
	<u>3,113</u>	<u>518</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應付債券	23,043	16,777
銀行借貸	394	-
其他借貸	531	318
	<u>23,968</u>	<u>17,095</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419
無形資產的攤銷	272	272
應收貸款減值	10,000	-
應收貸款撇銷	2,1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72	2,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24	1
匯兌差額，淨額	262	(200)
	<u>262</u>	<u>(200)</u>

8. 所得稅

期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5,317	7,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8)	131
即期－其他地區	131	－
遞延	(8,675)	(36,785)
	<u>6,545</u>	<u>(29,253)</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6,545</u>	<u>(29,253)</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38,896,000股（二零一五年：1,134,352,575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對已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916</u>	<u>43,5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38,896,000</u>	<u>1,134,352,575</u>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4,199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362,111	338,70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73,287	28,180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120	120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u>12,120</u>	<u>-</u>
	<u>711,837</u>	<u>367,005</u>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73,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闊，致使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之應收貸款		
— 借貸業務	1,408,644	1,878,505
— 證券交易業務— 孖展融資	837,857	356,090
	<u>2,246,501</u>	<u>2,234,595</u>
減：減值	<u>(26,069)</u>	<u>(46,069)</u>
	<u>2,220,432</u>	<u>2,188,526</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12,966	638,287
流動資產	<u>1,507,466</u>	<u>1,550,239</u>
	<u>2,220,432</u>	<u>2,188,526</u>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1%至2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2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66,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52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抵押品作抵押，及234,2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161,000港元)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12. 應收貸款 (續)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之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予以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3,437,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9,403,000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185,523	2,053,395
逾期1至3個月	4,658	16,824
逾期超過3個月	5,251	12,937
	<u>2,195,432</u>	<u>2,083,156</u>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46,069	1,069
期內減值	10,000	45,000
因不可收回於期內撇銷撥備	(30,000)	—
於報告期末	<u>26,069</u>	<u>46,069</u>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51,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39,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26,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69,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違約借款人有關，並預期應收貸款不可收回。

12. 應收貸款 (續)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維持充足抵押品的獨立借款人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4,6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款項，其應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借款人之條款償還。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現金客戶	160,171	4,802
產品發行人、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u>37,623</u>	<u>82,053</u>
	<u>197,794</u>	<u>86,855</u>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自營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所述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

13.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之內	196,197	78,980
1至2個月	752	6,141
2至3個月	130	329
超過3個月	715	1,405
	<u>197,794</u>	<u>86,855</u>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好倉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80,337	493,947
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66,735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8,939	46,972
基金投資，按市值	43,367	46,553
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6,565	6,575
私人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5,675	50,675
	<u>711,618</u>	<u>644,722</u>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淡倉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37,606</u>	<u>25,586</u>

上述股本、債務、基金及私人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或由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15. 應付賬款

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自營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交易所、經紀及客戶賬款乃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包括金額275,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536,000港元），指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鑑於該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其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付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資產管理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除外)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242,662	194,302
1至2個月	15,599	15,987
2至3個月	821	4,445
超過3個月	5,541	6,079
	<u>264,623</u>	<u>220,813</u>
來自資產管理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應付賬款	<u>275,370</u>	<u>176,536</u>
	<u>539,993</u>	<u>397,34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應付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 (為本集團的顧問) 的佣金合共 40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 港元) 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6.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 須於五年內償還	400	6,40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u>656,500</u>	<u>646,500</u>
	656,900	652,900
折現及發行成本	<u>(43,191)</u>	<u>(45,488)</u>
	<u>613,709</u>	<u>607,412</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613,309	601,023
流動負債	<u>400</u>	<u>6,389</u>
	<u>613,709</u>	<u>607,412</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之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起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50,000	5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300,000	300,000
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第七週年	9%	9.02%	16,000	16,000
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週年	9%	9.02%	5,000	5,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85,500	275,500
F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週年	3.5%	4.02%	400	6,400
					<u>656,900</u>	<u>652,900</u>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17. 業務合併

(a) 收購Maxthree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Maxthree Limited（「MAX」）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雅利信貸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信貸（統稱「MAX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4,63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亦與MAX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承擔11,79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收購時之商譽（其為暫定數額且須待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估計落實後方可作實）約為17,319,000港元。

MAX集團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借貸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b) 收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之全部權益及承擔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港元。收購時之商譽（其為暫定數額且須待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估計落實後方可作實）約為3,853,000港元。

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1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59.2%。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3%。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30.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368.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3.1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307.4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

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372.6百萬港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84.5百萬港元。集團收入增加乃由借貸分部、自營投資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之收入增加所貢獻，而該增加因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減少而抵銷。

集團收入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67,082	276,751	(9,669)	-3.5
借貸分部	85,971	32,527	53,444	164.3
自營投資分部	35,803	17,221	18,582	107.9
資產管理分部	19,091	13,809	5,282	38.3
企業融資分部	20,014	32,248	(12,234)	-37.9
證券交易分部	56,495	—	56,495	不適用
合計	<u>484,456</u>	<u>372,556</u>	<u>111,900</u>	30.0

集團經營開支

集團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66.2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76.6百萬港元。集團經營開支整體增加大致與集團收入整體增加一致。

集團經營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350,791	325,534	25,257	7.8
借貸分部	53,572	21,370	32,202	150.7
自營投資分部	10,239	(15,545)	25,784	165.9
資產管理分部	15,576	9,635	5,941	61.7
企業融資分部	16,720	21,672	(4,952)	-22.8
證券交易分部	12,088	—	12,088	不適用
小計	<u>458,986</u>	<u>362,666</u>	<u>96,320</u>	26.6
公司總辦事處	<u>17,569</u>	<u>3,488</u>	<u>14,081</u>	403.7
合計	<u>476,555</u>	<u>366,154</u>	<u>110,401</u>	30.2

集團分部業績

集團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5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5.5百萬港元。集團分部溢利增加乃由借貸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之溢利增加所貢獻，而該增加因獨立理財顧問分部之虧損增加以及自營投資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溢利減少而抵銷。

集團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83,709)	(48,783)	(34,926)	71.6
借貸分部	32,399	11,157	21,242	190.4
自營投資分部	25,564	32,766	(7,202)	-22.0
資產管理分部	3,515	4,174	(659)	-15.8
企業融資分部	3,294	10,576	(7,282)	-68.9
證券交易分部	44,407	–	44,407	不適用
合計	<u>25,470</u>	<u>9,890</u>	<u>15,580</u>	157.5
包括：				
分部收入總額	484,456	372,556	111,900	30.0
分部經營開支總額	(458,986)	(362,666)	(96,320)	26.6
	<u>25,470</u>	<u>9,890</u>	<u>15,580</u>	157.5

有關個別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分部表現」。

分部表現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76.8百萬港元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7.1百萬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組合之分析如下：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組合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82,093	63,219	18,874	29.9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32,578	137,508	(4,930)	-3.6
退休金計劃佣金收入	3,088	5,416	(2,328)	-43.0
	217,759	206,143	11,616	5.6
中國內地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9,978	14,583	(4,605)	-31.6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3,246	38,762	(5,516)	-14.2
諮詢收入	-	193	(193)	-100.0
	43,224	53,538	(10,314)	-19.3
澳門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099	17,070	(10,971)	-64.3
合計	267,082	276,751	(9,669)	-3.5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投資經紀佣金收入增加約29.9%及獨立理財顧問澳門業務之投資經紀收入減少約64.3%。此乃部分由於主要保險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末以來逐步推行新的投連險產品以符合保險業監理處公佈指引之新規定而投連險客戶之區域投資偏好由澳門轉回香港所致。此外，更多內部銷售獎勵計劃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以加大顧問之銷售力度而整體市場份額得以擴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錄得穩定收入約13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減少約3.6%。另一方面，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退休金計劃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43.0%，而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二年末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至今逾三年，市場飽和且於本期間並無推出有關強積金之任何專項產品或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獨立理財顧問中國內地業務之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19.3%，乃主要由於若干不利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放緩、快速監管變動及持續市場改革）對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5.5百萬港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50.8百萬港元。這導致經營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7.6%增加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1.3%。導致獨立理財顧問分部經營開支增加約25.3百萬港元之主要因素為佣金開支增加約25.0百萬港元，這主要源自於本期間就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之更多內部銷售獎勵計劃產生額外佣金開支，且於本期間向顧問提供較高佣金支付率以便顧問可提高其獎勵以加強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借貸業務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日趨成熟之業務模式、我們品牌之良好信譽及廣闊之客戶基礎，期內借貸業務於貸款組合、收入及溢利方面取得顯著穩健增長。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6.0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4.3%改善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7.7%。期內，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貸政策以降低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

自營投資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變得波動。然而，在不穩定之市況下，憑藉我們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之投資團隊及多元化之投資策略，本集團仍有效減低股本及基金價格風險，並錄得收入增加。

自營投資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3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金融投資之分派及股息收入增加約36.4百萬港元，而該增加因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減少約29.4百萬港元而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就獎勵相關花紅計提之超額撥備。這導致經營開支大幅增加，而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90.3%減少約11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71.4%。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戰略投資團隊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後，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期內，我們透過為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開發及管理若干新投資基金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9.1百萬港元，而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5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0.2%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18.4%，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末大規模擴大策略投資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相信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向客戶提供多項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債券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3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不利經濟市場環境及有關債券配售之更為嚴格之監管規定所致。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2.8%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末大規模擴大企業融資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交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完成收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康證有限公司」（「康證」））後，本集團進一步涉足證券交易業務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配售及包銷，因此，證券交易分部於期內新近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總額約56.5百萬港元，包括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8.2百萬港元、股份配售佣金收入約18.7百萬港元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44.4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率約78.6%。

展望

為繼續力爭成為亞洲領先之金融理財集團之一，我們已制定三項短期任務，(i)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全面之金融理財服務平台；(ii)以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實現協同效應；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就我們的第一項任務而言，我們將分配組別資源以加強新業務線之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業務、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就我們的第二項任務而言，我們將為不同之業務線及地區安排更多交叉銷售計劃，如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進行跨境品牌推廣及人才發展計劃等。為實現第三項任務，本公司於期內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行約370.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增加其槓桿效應，力圖確保有穩定及合理之資金成本撥資其長期資本密集之業務發展，如借貸、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二零一五年末引入蔡明興先生及蔡氏家族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我們透過加入業務夥伴、強化顧問團隊及擴大產品種類之方式訂立多項多元化策略，以推動我們於香港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之穩定增長。然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繼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並正在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之可行性及選擇，本集團相信市場將會逐漸適應僱員自選安排及對我們之強積金財務策劃及顧問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在本集團努力不懈實行該等策略下，我們有信心維持在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力。

本集團擬透過將來招聘更多顧問進一步拓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由於業務所需，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需要額外場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將租用一個位於銅鑼灣之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理財中心。本集團擬將理財中心供本集團顧問用於會見客戶並了解客戶之理財需要，令顧問可對客戶進行財務分析及推廣本集團業務。我們相信於未來數月內推出新理財中心後，我們可進一步擴大收入及提高品牌意識。

中國內地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在過往數年於中國內地業務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以建立及擴大客戶基礎。然而，經濟增長放緩、金融業之監管急變及持續市場改革等近期不利因素影響了我們在中國內地之業務表現。透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實施嚴謹之成本管理政策，我們將以中國內地業務獲利作為長遠目標。

澳門

於本期間，儘管澳門業務之收入錄得下跌，但受益於澳門對理財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日益增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澳門業務規模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提高地區性聯繫，從而挖掘新商機。

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其品牌及拓展其貸款組合，從而開發其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之全面理財服務平台。為有效利用來自集資活動之資金，我們將透過實現企業及個人分部貸款之穩健增長進一步推動此業務，同時維持強大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以為本集團積累穩健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香港金融信貸進一步拓展其借貸業務，旨在擴大其於香港零售按揭貸款業務之市場份額。

自營投資業務

除投資於多元化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組合外，我們亦分配部分資金至有固定收入之產品以達致穩定收入，並投資合適數額之種子資金於一些高潛力之私募基金。我們的策略投資團隊將繼續實行嚴謹之風險控制，盡力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以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回報。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擬不斷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以為本集團積累穩定之收入來源。憑藉於向投連險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成功經驗，康宏資產管理將透過代理人平台投入更多努力開發全權委託授權。此外，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引入具競爭力之基金產品作獨家銷售，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iCON」上之投資組合管理業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基金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收益上升之新動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策略投資團隊已開始為專業投資者開發若干投資基金並將繼續開發及管理高淨值客戶之投資組合，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資產管理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擴大其金融服務範疇至企業融資，向客戶提供債券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我們相信企業融資業務應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機構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證券交易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康證，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其證券買賣業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配售及包銷。我們相信證券交易業務不僅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亦可幫助我們的客戶建立綜合完整之金融服務平台並把握任何交叉銷售機會。

海外地產投資顧問業務

近期，海外地產投資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之熱門話題。尤其是，越來越多中國公民移民海外或留學，對海外地產需求增加。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已夥拍多個物業代理商及開發商，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於世界多地之物業投資選擇。期內，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探索此分部之業務機會，且我們相信海外地產投資業務將會逐漸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將使本集團受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與戰略夥伴之合作，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加強資源投放以優化業務平台配套，務求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更完備之投資方案，締造未來發展之亮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3.5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約6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4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0.4百萬元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之總權益負債比率約為1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54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2.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5.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493.9百萬港元（分為14,938,8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整體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76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42名）及7名以薪金為基礎之見習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之是表揚若干選定之參加者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之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之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並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之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之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按以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之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與孖展融資業務採取嚴謹之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營運單位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及投資基金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面臨之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MAX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4,630,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亦與MAX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承擔董事11,790,000港元之貸款。

收購MAX集團為本集團拓展其現有借貸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創天亞洲之全部權益及及承擔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港元。

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除收購MAX集團及創天亞洲（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184	259,324
可供出售投資	711,837	367,0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1,618	644,7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606)	(25,5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9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6,470	7,459
總額	<u>1,674,752</u>	<u>1,273,21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及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有關之資本承擔約為23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0,772	—
樓宇	14,568	—
銀行存款	10,071	10,035
總額	<u>145,411</u>	<u>10,035</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康宏資本」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金融信貸」	指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投連險」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